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恢71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

负责人：陈磊，行长。

被申请人：王奇森，男，197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阳市[REDACTED]。

被申请人：王丽文，女，197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阳市[REDACTED]。

被申请人：上海颖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行镇市西街29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奇森。

被申请人：王奇飏，男，197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阳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卢淑英，女，197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阳市[REDACTED]。

被申请人：赖安建，男，198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REDACTED]。

被申请人：王惠雅，女，198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安市[REDACTED]。

被申请人：雷月玲，女，1980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申请人：董兆春，男，197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霞浦县[REDACTED]。

被申请人：郑新锡，男，1976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申请人：周伦钗，女，1979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申请人：陈日华，男，196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被申请人：上海骏宏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干路168号15幢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陈菊花。

被申请人：上海现胜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728号4幢3楼35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

被申请人：张秀娟，女，195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

被申请人：上海浩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65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钦。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静民四(商)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现胜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59号1-3层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汤 静 隽
审 判 员 封 惠 忠
审 判 员 沈 国 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戴 维 峰

